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	10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	10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2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二、主办券商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及承诺 .....	1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瑞波”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推荐并于2015年11月1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44号《验资报告》。

作为中广瑞波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广瑞波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设立做市业务专门部门，配备开展做市业务必要人员；
- (三) 建立做市业务管理制度；
- (四) 具备做市业务专用技术系统；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第五条规定：“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2家以上做市商同意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其中一家做市商为推荐该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

（二）做市商合计取得不低于申请挂牌公司总股本5%或100万股（以孰低为准），且每家做市商不低于10万股的做市库存股票；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2名拟为公司股票做市的做市商具体情况如下：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0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59%。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5344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2日至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3,525,134,979.00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8%。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710934967A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2日至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3,525,134,979.00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上述两名做市商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2名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6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99%。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540091100004667，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申，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二层2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号为P1009819。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360,000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9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7日，注册号为310000000117429，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伏爱国，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5层，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由于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认购协议由公司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邵强华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4,831,222股，本次认购股份740,000股，认购后共持有公司股份5,571,222股，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中广瑞波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定向发行总金额326.00万元人民币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2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元。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有关资料，安信证券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 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邵强华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其他在册股东未进行股份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广瑞波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表决权股东的确认同意，未侵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邵强华等24名自然人。根据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为中广瑞波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除公司在册股东邵强华先生以外，其他4名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19）。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1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个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除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设立并备案，由特定客户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并运用委托财产开展投资外，其他4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承诺函》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发行对象

中的4名机构投资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现实中常见的情况是，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邵强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安信证券、信达证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外部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扩大市场开拓及销售规模。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亦无自愿锁定与限售承诺。

外部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票后，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强华先生认购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服务，或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给予邵强华先生激励的情形。

### **（三）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2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0.08元/股测算，公司此次发行价格2.1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约为26.50倍；根据公司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1.10元/股测算，公司此次发行价格2.12元/股对应的市净率约为1.93倍。

公司此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基本公允。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二、主办券商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及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需满足相应的条件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其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后，才具备做市商资格。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前，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设立做市业务专门部门，配备开展做市业务必要人员；
- （三）建立做市业务管理制度；
- （四）具备做市业务专用技术系统；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申请备案，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证券公司基本情况申报表；

（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做市业务实施方案，包括做市业务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与分工情况、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做市业务专用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做市业务实施方案的合规审查意见等；

（五）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资产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予以受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向证券公司出具是否同意从事做市业务的备案函，并予以公告。

.....

第十一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四）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

2014年8月12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87号），同意安信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安信证券已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制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执行，将做市业务与股票发行备案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实行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主办券商承诺，将继续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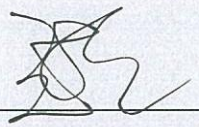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中广瑞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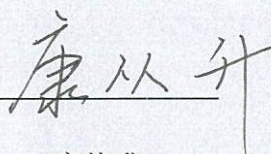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康从升

